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2.15 法律字第 096000637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2 月 15 日

要 旨：有關應用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以比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各電信業者查詢機制

主 旨：有關 鈞院交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內政部有關應用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以比照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各電信業者查詢機制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依 鈞院秘書處 96 年 2 月 6 日院臺法議字第 0960005672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查本件前經 鈞院許政務委員○○於 95 年 8 月 10 日主持並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研商「防制詐騙電話之電信管制措施」會議，作成結論「一、1 …，但電信人頭戶之資料庫宜由電信業主管機關建置，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規劃建置完成，並協調內政部移交相關資料。」在案，合先敘明。

三、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準此，公務機關為執行法令規定之職掌，基於業務之特定目的內且屬必要範圍者，自得蒐集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復按電信法第 1 條規定：「…，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2 條規定：「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九、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 1 項規定：「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綜上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國家通訊傳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且負有保障通信安全、維護使用者權益，保障消費者之權責，並應協助電信業者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妨害治安者，拒絕或停止使用者傳遞電信內容。本件因近年來不法集團大量利用電信業者所提供之電信服務，做為詐騙民眾之工具，已造成嚴重之社會治安

問題，而非僅屬個案或突發事件。民眾接聽詐騙集團威嚇、利誘電話，不僅心生恐懼，更陷於財物遭詐騙之危險中，即使不為所動，受話者之使用權益更嚴重遭受干擾，而有損使用者之消費權益。由於詐騙行為層出不窮，影響民眾權益既深且廣，如何有效管理電信之傳遞使用，斷絕詐騙集團使用電信作為犯罪工具，乃政府之當務之急。警政單位破獲詐騙案件後，對於作為電信人頭之個人資料予以提供或揭露，避免該等電信人頭再度申請大量電話從事詐騙，應屬必要之打擊犯罪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通訊傳播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本於「電信監理業務」之特定目的，蒐集及電腦處理警政單位提供之電信人頭個人資料，供電信業者與民眾締約前查詢徵信，以協助其依電信法第 22 條之規定，拒絕或停止該等電信人頭大量申辦電話從事詐騙行為，以確保其他正常使用電信服務之消費者權益，應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自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等相關規定。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